

#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吳宜娣

出席人員：林委員奇宏(高淑真代)、謝委員政達(許秀能代)、  
龔委員雅雯(黃靜怡代)、張委員錦麗、黃委員永昌(吳淑芬代)、  
詹委員火生、李委員信謙、邱委員滿艷、賴委員美智、陳委員美花、  
黃委員琢嵩、鄭委員瑞烘、林委員昭吟、張委員梅英。

列席人員：勞工局(陳正元)、教育局(陳怡帆)、衛生局(江慧琪、黃于蕙)、  
交通局(朱建全)、工務局(李冠德、王惠靜)、  
社會局(林昭文、徐綺櫻、楊貴閔)、警察局(陳明傑、楊信毅)、  
環境保護局(張旭彰)、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王派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 1：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時，針對復康巴士之工作營運狀況作完整專案報告，本案除管。

二、列管案號 2、3：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依建議改善項目完成後再予以除管，本案續管。

三、列管案號 4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委員建議摘要：

(一) 衛生局之機構喘息服務是否針對失能者與精障者?另社會局是否有身心障礙者之日間喘息、全日或住宿型喘息服務?是否由社會局負擔機構喘息之費用?

(二) 有關新北市自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實施後，其實務執行面上是否有

窒礙難行之處?另現為ICF新舊制交替之時,其換證之順序是否可讓身障者知曉?

- (三) 對於精神障礙者的疾病分類,有些是屬於攻擊性或是高風險個案,此類個案對於家庭或是社區是有風險存在,衛生局在這一方面有無預防性之措施?建議應有不同級別之精障個案訪視措施。
- (四) 優生保健項目除了裝置避孕器或結紮等方式外,是否另有對於身心障礙者較正向的衛生保健教育?或是親職教育?
- (五) 希望有機會了解各個求學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例如:國中、高中)畢業之後的去處,是機構安置?或是就業?
- (六) 在特殊教育中兼任人員提供心理相關服務只有26名服務人次,與職能治療師或是語言治療師的5、6千個服務人次差異懸殊,其原因為何?
- (七) 教育局是否有針對身心障礙成人或其家屬辦理兩性婚姻課程、講座或活動?
- (八) 因身心障礙者之兩性問題足以影響到本身就業情形與生活品質,故身心障礙者在兩性交往、婚姻及生育輔導之議題需求量大。有關前述之議題,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的相關活動效益不錯,衛生部門在兩性交往或是受孕輔導是強項,希望專業能夠被彰顯,而勞工局的職前準備是否有兩性議題之內容?
- (九) 勞工局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人數偏低,其結果是否為實際需求量降低?不論是兩性諮商輔導或是行為支持技巧對於身障者穩定工作十分重要,故建議身障就服員及穩就員之訓練應加強支持身障成人兩性議題。
- (十) 建議工作報告資料的重要指標呈現上可做比較分析資料,例如:與去年同期、前一期或是與其他地區之比較,較可以呈現數據之意義與工作成果。

##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 (一) 社會局:

1. 喘息服務分為機構喘息服務與居家喘息服務，社會局主要負責居家喘息，衛生局則主責機構喘息且其服務係透過長期照顧體系提供相關費用支應與服務。
2.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分為：第一個階段從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到 104 年 7 月 10 日為換發有效期或是新鑑定個案；第二階段是領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須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到 108 年 7 月 10 日完成換證。
3. 新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有 15 萬多人，領有永久有效手冊者將近 10 萬多人，本市的挑戰在於須在四年當中完成換證程序，很多民眾於多年前完成鑑定取得永久有效手冊後並不了解為何要再換證，因此需經過換照的程序清楚說明。
4. 有關永久有效手冊換證作業本市今年先針對轄內入住機構的 3 千多人先行換證，明年度再開始分批通知身障者進行換證。社會局規劃年底辦理說明會，屆時會邀請各個區公所、身障團體與機構參與。
5. 新北市除面臨上述的挑戰外，福利服務提供與輸送也是困境，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家庭照顧服務等多項新興服務措施，都須培植民間單位予以承接，然民間單位意願與能量，都是公私部門要一同加強努力。

## (二) 衛生局

1. 對於訪視精神障礙者的預防風險性措施包括：針對風險性高的個案安排兩位同仁一同進行訪視、同仁的繼續教育訓練、可按照精障者的病程作分級性管理與訪視頻率，另較複雜性的個案則交由醫療團隊協處。
2. 有關優生保健部份，書面資料呈現上是以優生保健法中與身心障礙者較有關係的項目提出說明，事實上優生保健法規定包括整體民眾的優生保健、生育調節服務、產前、孕期、產後的衛生教育等等，或是針對特殊個案的未婚懷孕管理、精神疾病的個案管理，皆是衛生單位的工作範圍。

## (三) 教育局

1. 身心障礙孩子畢業後到職場的部份，教育局於學生離校一個月內會作短程通報並與勞工局追蹤聯繫，另學校會持續追蹤半年，以知曉身障畢業生的去向。
2. 簡報資料上呈現心理服務 26 人次為兼任心理師所提供服務之數據。
3. 在家庭教育中心有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代間教育等等課程，其上述課程非針對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而辦理，未來朝向規劃與社區合作或與里長合作模式辦理。

#### (四) 勞工局

1. 勞工局於三重與新店設有職評員，一般個案是由職管員作評估，較困難複雜個案才會由職評員進行評量，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人數偏低其實是按照實際需求而提供之。
2. 身心障礙穩定就業(穩定就業達三個月以上)人數大約占使用穩定就業服務的七成。身障朋友在職場上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勞工局有穩就員可做協助，包括：職場上的情緒問題或兩性問題…等等，故事業單位有僱用身障者若有其需求，可與勞工局聯絡，由勞工局之穩就員輔導；另若是需要支持性團體，則會結合現有資源作服務。

#### 三、 主席裁示：

- (一) 日後之工作報告請各局處將重點數據與前期或六都或全國比較分析，可讓委員清楚知道本市之作為與改變。
- (二) 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中呈現出特教畢業生之追蹤狀況。

#### 肆、 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身障機車格位，長期遭占用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路邊身障機車格，長期遭一般機車占用，有些格位沒有立牌，所以就無取締電話，例：新莊富國路 20 號、32 號銀行前，而有些格位

位於派出所旁，亦未見員警取締；例：新莊老街新莊派出所旁之機車格位。

決議：請警察局與交通局提出針對取締違規(及檢舉)占用身心障礙停車格位之成效分析。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新北市舊衣回收相關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作業，提供身障團體機構申請設置，可供身障者就業機會，前次設置辦法中，開放予環保公司行號及全國性團體設置（需有身障員工），之前於第二屆會議中，曾提及將進行設置辦法修正，且將邀請相關團體溝通；明年度設置申請即將於八月申請，不知管理單位是否已修正設置管理辦法？

二、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申請辦法中，第五點第4項中規定：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檢附勞工保險人數證明文件、僱用身心障礙者勞保明細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若為新申請設置之團體，尚未核准此業務就需先將員工聘任加勞保，造成團體額外支出，是否不妥？

三、申請設置資格審查表中，許可設置數量 審查欄如下：

(一)收集清運機具一輛，且僱用身心障礙者一至四人，許可設置五十點。

(二)收集清運機具二至三輛，且僱用身心障礙者五至十二人，許可設置一百點。

(三)收集清運機具四輛以上，且僱用身心障礙者十三人以上，許可設置一百五十點。

\*不知此清運機具與雇用人數標準是如何訂定？

決議：本案依照修正之設置辦法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委員：陳委員美花

案由：請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有適宜的機構可以安身立命，提請討論。

說明：機構實務上經常接到身心障礙者家人詢問是否有床位可收容，年輕的心智障礙者畢業之後，若沒有地方可以繼續學習成長，待在家裡不但耗費照顧人力，本來學到的一些能力因缺乏同儕刺激也漸退步；中壯年的心智障礙者隨著主要照顧者（父母）年紀漸衰老，也面臨沒有人接手照顧的問題。目前全國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尋找不到機構或等候安排住宿機構個案眾多，政府是否有進一步的計畫紓解此一窘境，以符合社會之需求；尤其新北市心智障礙人數最多，但是收容床位有限，形成社會角落的隱憂。

決議：請社會局與衛福部開會時，將委員對於機構內聘僱外籍工作人員納入合格人力之意見轉達予中央參考。

### 提案四

提案委員：陳委員美花

案由：建請政府關懷支持轄區內，家有兩位以上身心障礙者的家庭，避免意外悲劇發生，提請討論。

說明：家有二位以上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在生活照顧及經濟需求雙重壓力下，身心倍加疲憊，若長期未獲關懷支持，恐難免喪志或衍生不必要的悲劇。

決議：請社會局加以研議服務輸送與服務資源之連結，以強化對轄內家有兩位以上身障者家庭之關懷服務。

### 提案五

提案委員：賴委員美智

案由：請依法提供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照顧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身權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包含寒、暑假在內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國民中學課業輔導。

二、目前新北市國中皆無暑期課後照顧服務，國小也只有幾所半日型的課後照顧服務，而國小升國中的身障學生也無法使用該服務。由於身障學生照顧的獨特性，坊間一般課後照顧班也幾乎無法提供服務(尤其是中重度身障者)，資源的不足，造成有些家長寒暑假必須請假(1-2個月)在家自行照顧，更遑論弱勢/單親的家庭，更直接面臨工作、經濟與照顧的龐大壓力，甚或有家長萌生想將身障生安樂死的念頭。

決議：請教育局評估跨局處合作或是結合相關資源，以強化服務之使用量。

提案六

提案委員：賴委員美智

案由：本市各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營運面臨極大困難，請社會局多加瞭解並予具體的支持，提請討論。

說明：一、新北市 5 間家資中心自 101 年成立以來，已服務逾 7 萬個身障者及其家庭，每年約有 2-3 萬的身障家庭派到 5 間家資中心由 30 位社工提供各式支持服務，因為受到方案契約的限制。除依需求評估結果主動提供服務外，亦同時須協助面臨多重與危急問題(如：出院後無處可住、自殺/殺人之虞者)的身障者及家庭做身心與社會適應，加上需同時發展七大項服務(個管、轉銜、生活、心理重建、關懷訪視、問安、送餐、照顧者的支持訓練與研習、福利宣導)，且只要是個案有身障/或疑似身障的身份(如：路邊乞討、販賣東西)，不論其實際需求，社會局皆派至家資中心服務，導致工作項目繁多，工作量很高(以樂智中心為例，6 名社工加上 1 名教保員 103 年服務量為 11,118 人，其中密集服務個案 330 人，平均每名社工負責 55 名個案)，且在密集性服務的個案中，精障者佔 34%，由於疾病與環境適應因素，導致服藥的規律性與病情起伏非常不穩定，相對社工需陪伴的歷程也較長、而自殺危機風險也較高。

二、新北市服務資源的不足(如：居住、日間服務機構及社區照顧服務等..)，加上案量過多、服務項目繁多，許多支持服務要親力親為，讓社工員身心負荷沉重，工作成就感很低，因之人力流

動率高(103年至今各家資中心 30 名社工中共計有 20 名離職)，人力短缺(目前尚缺 7 位社工，招募又不易)，亦將深深影響方案服務之績效及品質，各家資督導也心力交瘁，母組織也幫不上忙，因為受到方案契約的限制動彈不得。

決議：請社會局協助調整家庭資源中心工作內涵，以減輕其行政事務之負荷，並謹慎評估成立精障個管中心之可行性。

#### 提案七

提案委員：賴委員美智

案由：請儘快公布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基準調升 1000 元的辦理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社家署 103.12.10 研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基準調升 1000 元之會議紀錄，已決議自 104 起年元月起調整收費；目前各縣市皆已調升，本市前次權益委員會亦曾討論此案，市府告知會考慮優先將中重度身障者收費部分先予調升，但截至目前均未接獲本市調整收費之公告或通知。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目前已針對安置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進行調整補助，臺北市機構部分也預計 8 月份進行調整。

決議：俟議會通過社會局對於補助基準調升之墊付案後，函知各相關福利機構給付基準。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委員：賴委員美智

案由：有關今年新北市政府是否繼續辦理歡樂耶城活動並設置身心障礙專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歡樂耶誕城音樂演唱會深受民眾歡迎，且新北市政府特為行動不便者設置身心障礙專區，是否今年亦有該項活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決 議：待觀光旅遊局確定辦理時程與相關事宜後，請社會局通知各委員與新北市各家資中心，以讓身心障礙者獲得此資訊。

##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 由：有關林口運動中心設置一射擊場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明年是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上一屆的會議有爭取於林口運動中心設置射擊場，並規劃在 104 年底或是 105 年初動工，另在 107 年啟用，但在體育處網頁上並無此相關訊息，請說明工程辦理期程。

決 議：請教育局確定時程後向委員說明。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